

中教体规字〔2018〕2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民政局 文件

中教体〔2018〕60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中山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体育类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保障体育类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全面推进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社会化进程，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中山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规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中山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保障体育类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全面推进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社会化进程，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体育类社会组织，是指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查同意，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体育类社会团体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市民政局为登记管理机关，以市教育和体育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体育类社会团体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体育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体育类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体育类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

检查，对体育类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是体育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体育类社会组织筹备申请成立、变更、年度检查、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三）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四）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第六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有关单位，应扶持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将应由体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担，并保证其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成立、变更、注销和处罚

第七条 成立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依照规定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并出具意见后，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第八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名称核准，发起人应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筹备申请书；

- (二) 《中山市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申报表》;
- (三) 发起人(8个以上个人或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 (四) 章程草案。

第九条 成立体育类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 有固定的住所;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财政工资)、退(离)休干部一般不兼任体育类社会团体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在体育类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兼职不得领取兼职报酬;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名称核准，发起人应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筹备申请书；
- （二）《中山市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报表》；
- （三）举办者（2个以上个人或1个以上单位）资格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成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三条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财政工资）、退（离）休干部一般不兼任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务，确因工作需要任在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十四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收到体育类社会组织发起人

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应做下列工作：

（一）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对申办的体育类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二）审查考察认定符合条件后，分别出据名称预先核准批复及同意作为该体育类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第十五条 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成立登记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凭登记证书 30 日内到保安公司、银行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户报市民政局备案。成立登记的体育类社会组织，首次发生涉税业务时，凭登记证书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按期、如实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变更登记。

体育类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会章程进行协会换届、修改协会章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公地点等登记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间到市教育和体育局和市民政局办理审批和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注销登记：

体育类社会组织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经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查同意，向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注销或解散，应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清算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理事会不能确定的，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九条 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组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体育类社会组织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表；

（二）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体育类社会组织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按照国家和社会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体育类社会组织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体育类社会组织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清算结束时，制作清算报告书。

第二十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财产应先支付清算费用、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再清偿债务，清算完结后的剩余财产，在市教育和体育局以及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体育类社会组织宗旨相关的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清算完结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按市民政局要求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二十五条以及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民政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制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年检时间：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要求准备材料并于3月31日前经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初审同意后，于6月30日前报送中山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年检内容：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 （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三）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 （四）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
- （五）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六）负责人的变化情况；
- （七）在编及聘用工作人员情况；
- （八）其它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内容：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年检时, 应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提交下列材料:

社会组织接受年检时, 应提交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 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体育类社会团体应提交:

- (一)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 (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年报表》;
- (五)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 (六) 最新的会员名册;
- (七) 开展活动或赛事及培训班的相关佐证材料(文件、秩序册、相片、媒体报道、支出票据等)。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应提交:

- (一)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 (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年报表》;

(五)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六)开展活动或赛事的有关佐证材料(文件、秩序册、相片、媒体报道、支出票据等)。

(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流程,按照登记机关市民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累计三年不接受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社会组织,市教育和体育局有权向市民政局提出对该社会组织撤销该登记。

第四章 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经费主要有以下来源:

- (一)会费;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三)利息;
- (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五)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体育类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应主要用于会员活动。

第三十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应符合章程的规定、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用途使用，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第三十一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执行相关会计核实制度，经费的使用应接受会员的监督，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还应接受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的监督和财务审计。体育类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按规定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体育类社会团体会员退会或被除名，其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捐赠的财产不予退还。

第三十三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费主要有以下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三）利息；
- （四）其它合法收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公开募捐，资产、合法收入、依法接受的捐赠和资助，不得私分，不得以任何方式返还给捐赠人、资助人，不得分配给内部工作人员，也不得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分配利润，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的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市教育和体育局的管理，并行使下列职能：

（一）通过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政府委托，进行体育单项统计调查，收集、发布体育单项信息，以及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

（二）组织体育单项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赛会和活动招商以及项目推广等活动；

（三）参与政府有关体育项目发展、改革以及与本体育项目利益相关的决策论证，提出有关政策和立法的建议；

（四）依据协会章程或者行规行约，制订、修订本项目的各种评定标准，推进本项运动的发展；

（五）监督会员单位依法活动，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损害协会利益和会员利益的，采取警告、协会内批评、通报批评、开除会员资格等措施；

（六）建议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非会员单位及个人的违法活动进行处理；

（七）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本运动项目内非会员，会员与其它体育运动者、爱好者及其它社会组织的关系；

（八）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体育活动或赛事：1、体育类社会团体：每年开展的活动或赛事不少于3项次，举办该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不少于1期；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开展的活动或赛事不少于 1 项次；（以上两点体育社会组织年检时必须对应提交相关的佐证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政府委托及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能。

第三十五条 体育类社会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制订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活动，妨碍运动项目发展，损害体育爱好者、非会员和其他体育组织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二）滥用权力，限制会员参加正当的赛会、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第六章 竞赛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竞赛和活动审批事项的管理办法（试行）”对体育类社会组织在中山市辖区范围内举办或承办的市级以上体育竞赛活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第三十七条 举办市级或承办市级以上赛事

体育类社会组织应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报送下一年度举办市级赛事和承办市级以上赛事计划。

（一）举办市级或承办市级赛事须在比赛前一个月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报送赛事相关材料备，承办省级或国家级赛

事须在比赛前二个月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报送赛事相关材料备案，承办国际级或有港澳及其他地区运动员参加的赛事须在比赛前三个月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报送赛事相关材料备案，赛事相关材料包括筹备实施方案、比赛规程、经费预算及来源等；

（二）体育类社会组织举办该项体育竞赛若对参赛者实行收取报名费或其它费用的，应提交收费标准及依据；

（三）体育类社会组织举办的体育竞赛的名称必须与竞赛的实际内容一致，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广东”、“粤”、“锦标赛”、“冠军赛”等字样；

（四）体育竞赛需要办理治安等审批手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情况；

（五）比赛结束后 15 日内社团向市体育总会上报赛事总结、影像资料、秩序册、成绩册等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